

#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

## 《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2 年决胜 收官和 2023 年一季度稳定生产运行 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的公示

为高效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帮助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决胜年末收官战并实现 2023 年一季度良好开局，推动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高质量发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2 年决胜收官和 2023 年一季度稳定生产运行措施(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 书面反馈邮寄至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大道 C 栋四层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邮编：350100）。

2. 电子邮件反馈至邮箱 1534607270@qq.com。

信封或电子邮件名称上请注明“《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2 年决胜收官和 2023 年一季度稳定生产运行措施(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2 年决胜收官和  
2023 年一季度稳定生产运行措施(征求意见稿)》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 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2 年决胜收官 和 2023 年一季度稳定生产运行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帮助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决胜年末收官战并实现 2023 年一季度良好开局。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政策奖励措施

(一) 鼓励工业企业年末增产增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年产值正增长，2022 年四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12%及以上、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累计产值增量 7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 11 月和 12 月工业产值累计同比增量的 0.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2023 年“开门红”高质量奖励。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12%及以上、季度产值增量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省市一季度奖励基础上，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 0.5‰给予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且纳入 2022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 0.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三）实施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鼓励春节期间企业连续生产，充分发挥产能，有效提高全县用电负荷，对已进入电力市场的工业用户开展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交易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31日。

## 二、其他事项

（一）以上政策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二）本措施所涉及企业奖补资金可与省市政策叠加享受；与省市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补助原则。

（三）本措施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